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審附民字第557號

原　　告　羅子翔
訴訟代理人　林思儀律師
被　　告　董新益
　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　之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法　官　黃政忠
法　官　葉逸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